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旭輝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視囍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